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麗雪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411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4839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麗雪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陳麗雪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觀察、勒戒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犯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之規定，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被告為施用而持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各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被告以1次施用行為，同時觸犯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三)裁判上一罪之想像競合犯，行為人就未發覺之重罪部分之犯

01 罪事實，主動供出，接受裁判，於從該重罪處斷時，應認有  
02 自首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563  
03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經警方發現為通緝犯時，於  
04 警詢中即坦承本案施用海洛因部分犯行，有警詢筆錄在卷可  
05 按。而被告先前固有施用毒品案件，惟未必可遽認被告持續  
06 施用毒品，是難認員警有何確切根據可合理懷疑被告有本次  
07 施用海洛因之犯行，又被告雖未於警詢時坦承施用甲基安非  
08 他命犯行，然其就施用第一級毒品重罪部分自首，依上開說  
09 明，仍有自首減輕規定之適用，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  
10 輕其刑。

11 (四)爰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後仍未能戒除毒癮，再犯施用毒  
12 品犯行，而施用毒品雖屬戕害自身健康之行為，然亦可能對  
13 社會治安造成潛在性之威脅，被告所為不該。另衡及被告坦  
14 承犯行，兼衡被告前科素行，有前開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5 考，以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犯  
16 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尚屬有別，應側重適當之醫學  
17 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再參以被告自陳國中畢業，先前職業  
18 為木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9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提起公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6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黃麗竹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李政鋼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附件：

0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辭股

05 113年度毒偵字第4119號

06 被 告 陳麗雪 女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路000號

08 （另案在法務部○○○○○○○○○○

09 執行中）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  
12 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陳麗雪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15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4月11日釋放，並經  
16 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67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17 詎其仍未戒除毒癮，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  
18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9月2日上午某時許，在  
19 臺中市○○區○○路00號友人住處，以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  
20 他命放在香菸內點燃吸食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  
21 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9月3日8時25  
22 分許，在上址前，因另案遭通緝為警查獲，經警徵得其同  
23 意，採集其尿液送往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結果，  
24 呈可待因、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  
25 上情。

26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麗雪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9 且其尿液經送往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結果呈可  
30 待因、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該公司

01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委託鑑  
02 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在卷可  
03 稽。並有員警職務報告可證。足認被告確有施用第一、二級  
04 毒品犯行。被告施用毒品犯嫌，堪以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  
06 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以一施用行為，同時觸  
07 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犯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  
08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09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10 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4 檢察官 陳信郎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7 書記官 陳郁樺

18 所犯法條：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